



通告(2021/22-052)

各位親愛的家長：

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

為培養學生主動關心國家和香港社會的事務，發展學生的領袖才能及拓寬視野，成為有識見、負責任的公民，學校現提名 貴子弟參加教育局的「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」。詳情如下：

參加對象：	高小學生(小四至小六)
參加資格：	- 學生須由校方提名，品行良好、有意加深認識和推動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； - 參加全屬自願性質。
學生責任：	- 參加與本大使計劃有關的培訓活動，並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，嚴守紀律； - 參加教育局舉辦的活動，如協助「《基本法》全港校際問答比賽」的義工服務、出席焦點小組會議等； - 發揮領袖才能，協助學校推動《基本法》教育、組織校本《基本法》活動，例如擬定校本《基本法》常識問答比賽的題目、擔任比賽主持、於升旗禮後交流分享等。
嘉許：	大使會獲頒進團徽章；每次完成培訓／活動後，教育局將按大使的出勤和表現，給予積點；除教育局舉辦的大使計劃活動外，學校統籌教師會按學生積極參與校內推廣活動情況向學生頒發積點；表現卓越的學生，可晉級成為「大使領袖」，並有機會獲邀參加進階的培訓活動及／或學習團。
培訓活動：	詳情請參閱背頁「2021/22 學年培訓活動舉隅」
備註：	培訓活動視乎疫情 / 機構接待情況而舉辦

敬請家長於9月29日(星期三)或以前簽妥下列電子通告。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，歡迎致電本校，向葉珮茵老師查詢。

校長 張靜嫻 謹啟

張靜嫻

2021年9月27日

轉後頁

回條(2021/22-052)



經辦：葉珮茵老師

敬覆張校長：

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

本人已詳閱並知悉 貴校發出之通告內容，並

* **同意 / 不同意** 敝子弟參加「《基本法》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」和安排子女出席有關培訓活動。

_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2021年9月_____日 家長姓名：_____

備註：* 請刪去不適用 家長簽署：_____